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洪偉峰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39
傳 真：(02)23517080
電子郵件：
：hjack747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字第1042850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2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zqMJz)

主旨：修正「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本局貿易服務組、資訊中心、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國際商情雙週刊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



業協會(以上公會請轉知會員)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ICP聯誼會賴會長仁康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

104/01/28
08:55:21

局長 楊珍妮

裝

訂

